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該公告內容之澄清
及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奧思知泰國已發行股本；及(ii)建議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統稱「**擬進行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公告內容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第4頁「先決條件」一節的以下段落均出現一項文書錯誤：

「完成須待及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豁免(第(1)至(9)及(14)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其不得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應修訂如下：

「完成須待及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豁免(第(1)至(7)及(12)至(14)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其不得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有關購股協議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鑑於上文所述，該公告「先決條件」一節第8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即泰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泰國法律意見(均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已遞送至買方供其全權酌情決定)為可豁免。就此而言，買方已同意豁免該先決條件，而本集團已於本公告日期取得上述泰國法律意見。

訂立補充協議

據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彼等與泰國銀行(「**泰國銀行**」)官員所進行之討論，由於擬進行交易最終導致股本增加，故泰國銀行認為擬進行交易為註冊資本變動，而非股本削減，因此本公司僅需知會泰國銀行，無需獲取有關批准。

鑑於無需就擬進行交易取得泰國銀行之批准，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奧思知亞太區、賣方1及賣方2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購股協議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奧思知亞太區、賣方1及賣方2協定(其中包括)，

- (i) 撤銷該公告「先決條件」一節第14段所載有關泰國銀行批准變更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之先決條件；及
- (ii) 購股協議訂約方承諾向泰國銀行遞交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之通知。

於簽署補充協議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實。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建議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同時，隨後透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之完成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實。上述通知將適時遞交予泰國銀行。

奧思知泰國於擬進行交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i)完成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以配發予賣方1後；(ii)完成購股協議後；及(iii)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註冊資本完成後，奧思知泰國各股東所持有關奧思知泰國之股份數目、投票權及普通股息分配如下：

	普通股本		優先股本 (附註1)		全部已發行股本		投票權	普通股息 分配 (附註2)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買方	2,500,000	100.00	-	0.00	2,500,000	49.50	90.74	100.00 (附註3)
賣方1	-	0.00	2,550,000	100.00	2,550,000	50.50	9.26	0.00
合計	<u>2,500,000</u>	<u>100.00</u>	<u>2,550,000</u>	<u>100.00</u>	<u>5,05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歸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惟持有人有權對各已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之繳足價值分別按年率9.5%收取固定累積股息，這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賦予享有奧思知泰國殘餘資產(以彼等繳足資本之面值為限)權利。
- 於分派固定累積股息予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持有人後，奧思知泰國普通股之各持有人將同樣就每股股份收取本公司宣派之任何股息。
- 於計及已發行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之繳足價值及其相關累積股息及非控股權益後，奧思知泰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普通股權之70%(根據本公司透過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奧思知亞太區間接持有之奧思知泰國普通股比例計算)為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